

## 摘 要

在資訊社會中，資料庫具有極為重要之地位，然而在現行法制下，資料庫所受之保護極為有限，特別是其並不容易滿足著作權法上有關創作性之要求，而無法取得一個具有排他效力之專屬權利。因此如何加強對資料庫之保護，使建立資料庫之人能受有保障，便成為世界各國於邁向資訊社會時之重要課題。目前歐盟已經發佈法律整合指令，要求歐盟會員國對資料庫給與特別保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也正積極擬定資料庫保護公約，德國業已經修正其著作權法，賦予資料庫著作鄰接權之地位。

本文除對於資料庫在現行法制下受保護之情形與困境加以檢討外，對於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在資料庫保護上之努力與具體之做法亦加以探討，並以之為基礎，對於資料庫保護上所面臨之問題，逐一加以分析檢討。最後則就我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規範，提出建議，包括立法政策上、立法方式上，以及保護規範上應有之修正建議，希望一方面能使資料庫得到周延之保護，另一方面亦能同時兼顧社會大眾之利益。